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劉瓊玉
電話：02-87711535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信箱：0330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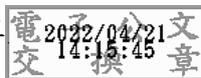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產(三)字第1110013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紙本由印刷工廠另行寄送)

主旨：檢送「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」宣導海報，請惠予張貼公布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文宣品電子檔已建置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
<https://www.sa.gov.tw/>，路徑：首頁/運動產業及企劃/
運動彩券/文宣品)，歡迎各界自行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除教育部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體育總會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職棒球團、各級檢察署、公立體育場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、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



運動彩券 WIN-WIN TOGETHER 為您喝采

運動彩券每銷售100元就有10元投入體育發展。
結夥打假球最高可處10年徒刑，併科最高新台幣5000萬元罰金。
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(組織)，獎金最高可獲新台幣400萬元。



教育部體育署
Sports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Education



政策廣告 歡迎轉發

相關檢舉獎金作業要點請上教育部網站查詢
<http://www.sa.gov.tw>